

诸政字〔2021〕44号

签发：徐珂

关于印发《诸佛庵镇 2021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镇 2021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，特制定《诸佛庵镇 2021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诸佛庵镇 2021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分解表

2021 年 4 月 1 日

诸佛庵镇 2021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的重要指示，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农村改厕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完成全年自然村 400 户常住农户和 2020 年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内农户 50 户卫生厕所改造任务，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.《诸佛庵镇 2021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分解表》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农民主体、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，统筹考虑自然条件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，按整村庄推进的方式进行改厕。

三、改厕模式

推广砖砌三格式化粪池模式，建设管理依据全国爱卫会办公室指定的《农村户厕建设规范》，改造标准执行《农村户厕卫生规范（GB19379-2012）》，粪池出口粪液的卫生应符合《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（GB7959-2012）》的要求。

四、期限安排

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，确定我镇的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-2021 年 6 月底，工程建设任务必须于 8 月底前完成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宣传发动（2 月 10 日至 3 月 1 日）：分解农村改厕

目标任务并开展技术培训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通过召开会议、干部入户走访、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动员，切实做好宣传工作，把农民群众改厕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，本着积极引导、农户自愿的原则，做好改厕农户调查摸底、任务分解、模式确认、技术交底等工作，要尽快将任务落实到户，3月1日前将改厕到户统计表报县镇美丽办，表样见附件2。

2、招标采购（3月5日-3月10日）：工程招标工作有镇统一按相关程序进行，完备相关手续，由施工单位与村签订施工合同。

3、组织施工，招标采购完成后，各村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改厕施工。

4、考核验收（7月1日-9月底）：组织年终考核验收，兑现改造资金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分工

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农村改厕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分解年度计划，落实改厕任务，牵头做好组织协调、监督验收工作；各村（社区）是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改厕对象调查摸底，改造模式确定，编制实施计划，建立改造台账，完善农户改厕档案资料。按规定上报改厕相关信息，负责施工管理及质量监督，改厕任务完成后，组织自验，并报告镇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组织施工；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宣传引导

和协调配合工作，并按要求做好档案收集。

（二）强化质量管理

一是强化改厕技术规范：要以全国爱卫会办公室制定的《农村户厕建设规》为依据，规范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过程中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，做到安全使用，经济合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二是严控改厕材料质量：农村改厕选择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，砖混结构化粪池要做好防渗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是加强改厕施工管理：建立健全农村改厕质量管理制度，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，农村改厕必须由经过培训的施工人员及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。

四是严格改厕验收程序：改厕施工结束后，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各村（社区）自验报告后，组织有关部门、人员逐户验收，验收结束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向县级申请拨付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完善运行维护机制

鼓励镇村建立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机构或专业公司，统筹做好渣液清运、无害化处理、配件供应、设施维修等工作，着力提升农村改厕管理维护水平。鼓励将农村改厕和城乡环卫一体化统筹考虑，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，将粪渣、粪液清运和垃圾收运、污水处理有效结合；鼓励现有化肥或堆肥企业接纳改厕后产生的粪渣，并进行资源化

利用；鼓励种植园区、种植大户回收粪渣和粪液，作为绿色环保有机肥使用。加快建立“管收并重，责权利一致”的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农村改厕“建起来、用起来、管起来”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系统管理

农村改厕实行“一户一档”的档案制度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把农村改厕农户档案信息系统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，认真收集整理农村改厕前后对比照片，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相关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确保信息完整准确。

（五）广泛开展改厕宣传

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大力宣传改厕相关政策，重要意义、总体要求和管护知识。强化社会监督，开展满意度调查，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和改进工作的标准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不急于求成，不增加农民的额外负担。通过公布举报电话、进行验收认定公式等方式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和监督农村改厕的积极性。

六、资金兑付

经县验收合格后，镇按照统一招标价格凭施工方工程发票兑付改厕工程款。对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兑付工程款，不合格不付款，直至整改合格为止。

诸佛庵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